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之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浙大网新本次交易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之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015年11月9日，浙大网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核准浙大网新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总计66,723,068股股份购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72%股权、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100%股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24.47%股权和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78.26%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08,193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网新集团	36,877,523
	陈根土	3,876,178
	沈越	2,584,118
	张灿洪	1,292,059
	江正元	8,845,973
	岐兵	4,816,406
	蒋永明	2,098,236
	邵震洲	575,051
	杨波	575,051
	张美霞	568,039
	高春林	561,026
	冯惠忠	420,769
	陈琦	434,795
	赵维武	420,770
	黄海燕	350,641
	周斌	210,385
	李壮	140,256
	汪勇	140,256
	陈琰	140,256
	郑劲飞	98,179
	龚明伟	140,256
	刘风	140,256
	徐萍	105,192
	刘音	98,179
	丁强	98,179
	华涛	84,154
	朱莉萍	70,128
	柯章炮	70,128
薛卫军	70,128	

	王燕飞	70,128
	章薇	70,128
	张勇	56,103
	张卫红	42,077
	徐大兴	42,077
	谭春林	42,077
	李伟强	42,077
	洪璐	42,077
	沈宏	42,077
	李桂	42,077
	史剑峰	42,077
	郑建设	42,077
	沈霞	42,077
	费新锋	42,077
	邢炯	42,077
	朱丹东	35,064
	王珺	28,051
	汤秀燕	28,051
	冯宁前	14,026
	施展	14,026
配套募集资金	网新集团	15,364,916
	史烈	2,560,819
	创元玖号	7,682,458
总计		92,331,26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21,711,995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14,043,256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35,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网新集团	36,877,523	4.0345%	-	36,877,523
	陈根土	3,876,178	0.4241%	969,044	2,907,134
	沈越	2,584,118	0.2827%	646,029	1,938,089
	张灿洪	1,292,059	0.1414%	323,014	969,045
	江正元	8,845,973	0.9678%	2,211,493	6,634,480
	岐兵	4,816,406	0.5269%	1,204,101	3,612,305
	蒋永明	2,098,236	0.2296%	2,098,236	0
	邵震洲	575,051	0.0629%	143,762	431,289
	杨波	575,051	0.0629%	143,762	431,289
	张美霞	568,039	0.0621%	142,009	426,030
	高春林	561,026	0.0614%	140,256	420,770
	冯惠忠	420,769	0.0460%	105,192	315,577
	陈琦	434,795	0.0476%	108,698	326,097
	赵维武	420,770	0.0460%	105,192	315,578
	黄海燕	350,641	0.0384%	87,660	262,981
	周斌	210,385	0.0230%	52,596	157,789
	李壮	140,256	0.0153%	35,064	105,192
	汪勇	140,256	0.0153%	35,064	105,192
	陈琰	140,256	0.0153%	35,064	105,192

郑劲飞	98,179	0.0107%	24,544	73,635
龚明伟	140,256	0.0153%	35,064	105,192
刘风	140,256	0.0153%	35,064	105,192
徐萍	105,192	0.0115%	26,298	78,894
刘音	98,179	0.0107%	24,544	73,635
丁强	98,179	0.0107%	24,544	73,635
华涛	84,154	0.0092%	21,038	63,116
朱莉萍	70,128	0.0077%	17,532	52,596
柯章炮	70,128	0.0077%	17,532	52,596
薛卫军	70,128	0.0077%	17,532	52,596
王燕飞	70,128	0.0077%	17,532	52,596
章薇	70,128	0.0077%	17,532	52,596
张勇	56,103	0.0061%	14,025	42,078
张卫红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徐大兴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谭春林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李伟强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洪璐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沈宏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李桂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史剑峰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郑建设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沈霞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费新锋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邢炯	42,077	0.0046%	10,519	31,558
朱丹东	35,064	0.0038%	8,766	26,298

	王珺	28,051	0.0031%	7,012	21,039
	汤秀燕	28,051	0.0031%	7,012	21,039
	冯宁前	14,026	0.0015%	3,506	10,520
	施展	14,026	0.0015%	3,506	10,520
配套募集资金	网新集团	15,364,916	1.6810%	-	15,364,916
	史烈	2,560,819	0.2802%	-	2,560,819
	创元玖号	7,682,458	0.8405%	-	7,682,458
总计		92,331,261	10.1014%	9,035,047	83,296,214

(二) 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网新集团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网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限售期限届满后，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

-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 (2) 标的公司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geq 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

(2) 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58%—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2) 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总和。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除网新集团、蒋永明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网新集团、创元玖号、史烈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1) 网新电气

网新集团、陈根土、沈越和张灿洪承诺网新电气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2,600	3,380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2,000	4,600	7,980

(2) 网新信息

网新集团承诺网新信息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1,000	1,200	1,440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1,000	2,200	3,640

(3) 网新恩普和普吉投资

江正元、岐兵、邵震洲、杨波、张美霞、高春林、陈琦、赵维武、冯惠忠、黄海燕、周斌、李壮、汪勇、陈琰、郑劲飞、龚明伟、刘风、徐萍、刘音、丁强、华涛、朱莉萍、柯章炮、薛卫军、王燕飞、章薇、张勇、张卫红、徐大兴、谭春林、李伟强、洪璐、沈宏、李桂、史剑峰、郑建设、沈霞、费新锋、邢炯、朱丹东、王珺、汤秀燕、冯宁前、施展等 44 名自然人承诺网新恩普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3,300	4,290	5,577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	3,300	7,590	13,167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022 号），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盈利数（万元）	业绩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	-----------	-----------	--------

网新电气	2,059.10	2,000	102.96
网新信息	1,021.74	1,000	102.17
网新恩普	3,557.75	3,300	107.81

注：上述实际盈利数和业绩承诺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和网新恩普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达到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31,261	-9,035,047	83,296,2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711,995	9,035,047	830,747,042
三、股份总额	914,043,256	0	914,043,25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大网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浙大网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浙大网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浙大网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